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849253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綉琴(02)27065866轉
3006
電子信箱：A110100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594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刪除「機構別之醫療品質資訊」指標之「分子」、「分母」二欄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會108年6月24日全醫聯字第10800007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4 條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(下稱公開辦法)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機構別之醫療品質資訊規定，辦理各院所別之醫療品質資訊公開事宜，目前本署公布各院所別醫療品質資訊，除百分比外，另公布分母、分子、所屬分區業務組值及全國指標值，係考量僅公布百分比值，未公布其分子及分母數值恐有失真，而誤導民眾，故有公布之必要性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公開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西醫基層總額機構別指標項目中「注射劑使用率」、「抗生素使用率」、「就診後同日於同院所再次就診率」及「每張處方箋開藥品項數大於十項之案件比率」等4項指標，其分母「給藥案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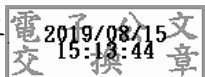
千九百
總力部

2

數」及「門診人次」定義部分，考量公開數據可能涉診所業務資訊疑慮，爰本署同意刪除分子及分母欄位，惟西醫基層其他機構別指標項目，仍維持原公開欄位及內容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

裝

訂

線

